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宏偉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的履歷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者相同。

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杜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中國航空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天津裕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杜先生目前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備資歷及相關經驗。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杜先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豁免(「豁免」)，惟魏先生將於豁免期間協助杜先生履行其職務。倘魏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該豁免將即時被撤回。

豁免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杜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魏先生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會致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令其信納杜先生已在魏先生的協助下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毋須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杜先生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勁松先生、顧雲昌先生及黃博愛先生。